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82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黃靜美

債 務 人 蔡岳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壹仟捌佰貳拾柒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伍萬玖仟肆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  
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  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陸萬壹仟玖佰伍拾柒元，  
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之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九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 
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  
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  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 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
